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8〕27号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校与国（境）外大学的联合培养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规范联合培养项目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此类项目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国联项目）指学校与国（境）外院校通过互相承认学习过程、互认学分而开展的本科“3+1”“2+2”、硕士“1+1”“1+2”等“*+*”模式的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通过参加该类项目的学习，达到双方院校的要求后，根据双方协议规定，可分别获得大连海事大学与国（境）外联合培养院校的学位证书的项目。参加此类项目的学生国（境）外学习期间各项费用自理。

第三条 参加国联项目的学生均应为学校的全日制、正式注册学生。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学校国联项目的归口管理，国际联合学院负责各国联项目的具体管理，各学院（含国际联合学院）负责各国联项目的执行管理。

第二章 报名、录取、出境

第五条 学校学生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学与国（境）外院校开展的国联项目，按照要求向各学院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学生参加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申请表》。国联项目的学生最终录取权在国（境）外联合培养院校。

第六条 参加国联项目的学生出国前必须办理联合培养留学手续。联合培养留学手续由学生个人向项目执行学院提出申请，由执行学院将个人申请作为附件通过签报系统会签国际联合学院后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财务处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学籍处理后，学生方可离校。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学校不予承认国（境）外学习的学分并按擅自离校处理。

第七条 国际联合学院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指导参加国联项目的学生办理赴国（境）外学习的相关手续，并对其进行行前教育。

第八条 参加国联项目的学生出国（境）前，应与学校签订《大连海事大学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明确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及按期返校的承诺等。

第九条 参加国联项目的学生离校前，项目执行学院应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他们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对他们的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三章 学籍、学分及考试的管理

第十条 国联项目学生原则上不能主动放弃学校学籍，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为学校在籍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应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等应符合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联项目涉及的课程及学分，由相关学院组织学院专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替代关系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国联项目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及学分，按学校认定的替代关系进行转换，转换后按学校培养计划进度仍遗漏没有修读的课程，学生需按学校开课情况自行选课补修。

第十三条 涉及毕业的国联项目本科学生，需于规定日期内回校参加答辩或根据协议在国外完成答辩环节，并于毕业资格审核前将毕业资格审核所需资料（包括学习成绩、符合规格的电子照片等）提交给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逾期申报的课程成绩视为无效，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资格。如需延学，需于毕业当年4月底前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请（以院系收到申请时间为准），延学手续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否则按应届毕业生处理。

第十四条 国联项目研究生如需延期答辩，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或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暂行规定》办理。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国联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所有费用自理,学生在出国之前应向学校正常缴纳国(境)外学习期间学校的学费。

第十六条 国联项目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国联项目学生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国联项目学生国(境)外学习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补助等待遇。

第五章 国(境)外学习期间的管理

第十九条 国联项目学生到达联合培养院校后,应于1周内将住址和联系方式告知项目执行学院的指定联系人,以便与学校保持联系。

第二十条 国联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初将过去一学期的成绩提供给项目执行学院,由学院根据成绩统一进行学籍审核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国联项目学生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联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项目执行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国联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因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反国（境）外院校纪律受到处分，将视具体情况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国联项目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执行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联项目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完成学业，原则上如果缺课时间在 1 个月内，可插入原班级学习；如果超过 1 个月，则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六章 返校管理

第二十六条 需要继续在学校课程学习的国联项目学生应在返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执行学院报到。学院统一对学生学习成绩进行学籍审核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项目执行学院应指导学生为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而开展后继的学习。

第二十七条 不需要在学校继续课程学习的国联项目学生，需按照学校要求办理毕业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大连海事大学国际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管理办法（连海大国合字〔2012〕177 号）》同时废止。